

内蒙古自治区民爆行业岁末年初安全 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自即日起至1月中旬，在全区民爆行业继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民爆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举措、自治区53条具体措施、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135条硬措施和《内蒙古自治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整治重点

（一）对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找差距。督促企业对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南》（WJ/T 9100—2022）《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检查方法 检查表法》（WJ/T9075）《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

险源辨识》(WJ/T9093)等标准查摆问题,建立隐患台账清单,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实现问题整改闭环。

(二)强化特种作业监督管理。深刻吸取近期全国违规动火引发的重大燃烧爆炸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对受限空间作业进行整治,严格遵守作业票制度,杜绝违规作业发生。

(三)对外包外租、自建房等开展排查整治。针对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工库房租赁是否符合要求,严防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使用经营性自建房。

(四)开展应急值守专项工作整治。严查严管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情况,判定企业应急预案有效性和企业员工自救和应急处置能力情况,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符合要求。

(五)持续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工信厅安全函〔2023〕337号),立即对辖区内民爆企业特别是民爆销售企业,按照标准逐项核查,没有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销售企(不得采取挂靠方式),春节前必须配齐。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民爆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

位，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最坚决的态度守住“红线”、“底线”，以最严格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二）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结合各自实际，深查细照近年来区内外安全生产有关通报和事故案例，举一反三，防微杜渐，把隐患问题找准找实，列出清单，逐项整改到位。